



新建的东凯二小今年将开始招生。 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

东营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政策出炉

新生入学前要注意哪些问题?

本报记者 李沙娜

入学相关材料要具有一致性

16日,东营市教育局发布《关于做好2015年东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今年东营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执行“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的政策,一年级招收新生为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到所在服务区学校办理登记入学手续。另外,东城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报名统一在8月9日-11日进行,转学学生报名时间为8月11日。

据了解,东营市中心城区(包括市直、东营区、胜利教育管理中心、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招生报名时间为8月9日-11日。其他县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时间由主管教育部门确定,家长可关注当地教育部门的相关网站查看其报名时间。

同时,在报名时需准备相应的证明材料,中心城区常住居民与非常住居民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准备相应的证明材料,但入学相关证明材料需具有一致性。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应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一致,与其实际居住地一致。适龄儿童少年户籍的户主应该是其父母。

另外,户主不是父母的,需提供抚养人监护关系变更的证明(由公证部门出具)。凡出具的居住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许可证等)与户口簿(或居住证)标注的住址不一致的,按照户口簿(或居住证)标注的地址入学,同时由学校负责核查入学材料的真实性,必要时组织专入入户随访。

而对提供虚假材料入学的,将予以清退,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登记时将核查学生入学资格,并建立入学材料审核责任制度、入学跟踪随访制度。学生入学后,学校还将进一步核查学生入学资格,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入学的,一律予以清退。

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时间有具体规定

据介绍,根据《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3号)和《东营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东政办发〔2012〕41号)有关规定,从2012年10月份开始,东营市实施了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因此,从2013年开始,入学材料中的原流动人口暂住证,更改为流动人口3年期居住证。

为便于教育行政部门及时掌握适龄儿童入学信息,提高教育资源配置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从2013年开始,流动人口3年期居住证的办理时间应为上一年的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另外,因户口迁移或居住地变更需要入学或转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其户口迁移和居住地变更证明材料的办理时间须在2015年7月31日前。如果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晚于上述时间,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无法保证学生就近入学。

同时,不论是常住居民,还是流动人口,只要符合入学条件,有完整的入学证明材料,孩子就一定能够入学。若招生服务区内学校达到规定班额时,超出部分学生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置入学。其中东城各学校若达到规定班额时,超出部分学生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户口簿(或居住证)标注的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内实际居住时间的先后,将居住时间短者统筹安置到未达到规定班额的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

从初中生开始,择校生不享有普高指标生资格

据了解,今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将继续切实加强班额,继续实施“阳光分班”,规范学生转入和建籍程序等,东城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学期起始年级,按照小学不超过45人、初中不超过50人设置班额,市教育局公布的小班化教育试点学校起始年级班额不超过40人。

同时,为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秩序,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合法权益,东营市教育局在招生工作指导意见中,对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明确了“不得提前招生;不得擅自跨服务区招生;不得以招收寄宿生或举办实验班名义招收服务区外的学生;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收招生服务区内或由主管教育部门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要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不得以任何名义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招生纪律要求,同时明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坚决查处以捐资助学、借读等任何名义变相择校乱收费行为,切实解决‘以钱择校’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种培训班选拔生源,坚决杜绝‘以分择校’的行为。并且,从今年入学的初中学生开始,择校生将不享有普通高中指标生资格。

相关链接:

家长需提前备齐材料

如果您是东营市中心城区常住居民,您的孩子入小学需提供:(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包括“地址页、索引页、儿童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三项内容);(2)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3)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和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包括“房屋产权人、房屋地址”两项内容)。需升入初中学校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小学毕业证明及原就读学校学籍档案。

如果您是中心城区东城非常住居民(包括进城务工人员、民营经济从业人员),您的孩子入学享受与常住居民子女同等的待遇,入小学需提供:(1)原籍户口簿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现居住地3年期居住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2)流出地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婚育证明》和流入地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已纳入计划生育管理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3)学校招生服务区内房屋所有权证或一年期以上的正式房屋租赁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4)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或与务工人员签订的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的正式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需升入初中学校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小学毕业证明及原就读学校学籍档案。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在上述材料框架基础上,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或所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提供的证明材料。